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二零二四)

(關注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對葵青區公共屋邨的影響)

政府一直十分關心樓宇的消防安全，致力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全面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安全建造，可有效提升舊樓的消防安全，這是政府的政策目標，亦是訂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稱《條例》）的初衷。《條例》於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目標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條例》亦涵蓋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

就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而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的執行當局則為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分別就所規管的樓宇消防安全措施，向建築物擁有人及 / 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條例》的目的是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但並不代表這些樓宇有即時火警風險。事實上，這些樓宇已按其興建時適用的建築及消防安全標準建造，以符合其興建時的相關規定。

執行當局會先派員在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然後按照樓宇的實際情況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分別就所規管的樓宇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 / 或佔用人發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葵青區內已巡查的舊式公共屋邨的數目為 60 幢，並已向 56 幢目標樓宇發出「指示」，而當中有兩幢目標樓宇已遵從本處所發出的「指示」。